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8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办公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职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知晓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规定的标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

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三）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

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五）本条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交

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上市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组织、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办理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金额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金额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公司应制订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

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过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公司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四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

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方、中介结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不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做好重要新产品研发的信息保密工作，应当分阶段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要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

新产品研发的完整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的完整环节及预计周期、目前所处的环节及尚需完成的环节，后续研发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预计投产时间，新产品上市前所需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应当同时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无法获得相关部门认证或者取得相关部门批文的风险、新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

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3、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
- 4、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
- 5、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告事宜，具体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联系本制度第二条所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同时还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一）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担保的；
- （二）擅自挪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须就公司对上述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章 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七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五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禁止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及其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八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子公司应当亲自或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直接或敦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各子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四条 公司、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四)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或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调查、询问, 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说明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其他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按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专门人员, 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 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 进行分类存档保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由于本公司的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生效。